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 誠 健 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有關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謹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天，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日不會因實際交付代表委任表格而開門營業。為使投票指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	4
3.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5
4.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理由與裨益.....	6
5. 其他資料.....	7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8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特別授權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採納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先前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發出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發送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付山先生
謝榕剛先生
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後者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編號為1的一項有關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經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為協助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此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8號普通決議案一併閱讀和考慮。

除上海證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作出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需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取中證監的註冊批准。參考中證監對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股票的審批時間，有可能需經相當長時間方會獲中證監最終下發相關註冊批准。

在取得中證監批准後，本公司將獲給予12個月的時間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而在此期間內的實際人民幣股份發行日期將根據（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進度而定。

無論如何，本公司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與(i)其他尋求在中國境內上市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要求延長其各自特定授權有效期的做法，以及(ii)香港上市發行人獲股東慣常授予的年度一般授權相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乃屬必要、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延長有效期和修改相應項目標題以使其更加清晰外，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編號為1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並有效。為保持完

整，該等內容（除與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及其相應項目標題相關的更新信息外）已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閱。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取決於：(1)在特別授權有效期內進行發行；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3.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步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並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交所發出之確認受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的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在上海證交所科創板上市已獲上海證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正在經中證監審閱以進行註冊。除中證監的註冊批准之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將受到如下規限：

- (a) 根據最新的市場環境及政策，中證監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提出進一步問詢及／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施額外要求。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必須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繼續進行前提供補充信息及／或遵從額外要求。
- (b) 中證監批准後，本公司將必須在發售時獲得足夠的認購數量，且須於有效期內（通常須於中證監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發售。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積極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計劃。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4.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理由與裨益

作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取得監管批准並在中國推出旗下首款自主開發藥物奧布替尼。由於奧布替尼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公司已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至適度規模，務求加快二零二二年及其後的市場拓展。此後，本公司一直計劃擴大其國內外研發管線、加快研發進程及商業化過程。本公司不斷在中國及全球迅速推廣其重要產品。本公司已建立多樣化及具競爭力的在研產品，包括10種臨床藥物、30多項正在全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4至5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專注於血液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因此，在這些領域的資本開支需求將繼續增加，包括但不限於：(i)新藥研發項目，(ii)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iv)信息化建設項目，及(v)補充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有集資渠道（包括已募集但尚未動用的香港上市所得款項）將不足以作前述用途。在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有所加強，淨資產規模有所擴大，資產負債比率有所降低，從而提升抗風險能力與業務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應付本公司的境內資本開支需求、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5. 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39,697,500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304,347,500股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 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 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項下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264,650,000	15.00%	304,347,500	16.87%
香港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603,989,174	40.27%	603,989,174	34.23%	603,989,174	33.48%
公眾	895,684,061	59.73%	895,684,061	50.77%	895,684,061	49.65%
合計：	<u>1,499,673,235</u>	<u>100%</u>	<u>1,764,323,235</u>	<u>100%</u>	<u>1,804,020,735</u>	<u>1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59.73%。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304,347,500股人民幣股份的發行獲批准，且全部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16.87%，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49.65%，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約為66.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ii) 董事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carepharma.com/>)內。為使投票指示有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质：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002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17.65%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初始發行規模的15%。
- (d) 目標認購人：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和已在上海證交所開設股東賬戶並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證監規定的其他對象。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上海證交所或中證監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人民幣股份）。
- (f)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證監或上海證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 (j)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擔。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 本次發行上市的上市地點為上海證交所，上市板塊為科創板。

-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o)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在本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和對象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p) 發行時間 :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交所批准及中證監註冊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海證交所批准及中證監註冊後予以確定。
- (q) 有效限期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自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12個月有效。由於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因此建議延長有效期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藉本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a). 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8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付山先生、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